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310万元（含税）；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350万元（含税）。当审计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具体金额。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4亿美元。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该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本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确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制定《中远海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由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4亿美元。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第一项、聘任境内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4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从业人员中4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汝杰女士，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人民币31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261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经本公司2022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罗兵咸永道2022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35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以及与公司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聘任其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经审查，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21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2022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3、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及简介：

被担保人	简介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简称“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简称“寰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简称“海南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在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如下：

被担保人	截至5月31日已提供担保（单位：亿美元）	担保额度（单位：亿美元）
中发香港	7.9	10
新加坡公司	0.5	0.5
寰宇公司	3	3
海南公司	0	0.5
合计	11.4	14

3、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5、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降低本公司四家全资附属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融资速度和效率，经本公司2022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在授权额度内提供下述担保：

由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新加坡公司、寰宇公司以及海南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70.98%	7.9亿美元	10亿美元	23.43%	2022.7.1-2023.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77.71%	0.5亿美元	0.5亿美元	1.17%	2022.7.1-2023.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111.86%	3亿美元	3亿美元	7.03%	2022.7.1-2023.6.3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00.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62.41%	0	0.5亿美元	1.17%	2022.7.1-2023.6.30	否	否

由于上述预计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同时，被担保方中发香港、新加坡公司、寰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该预计担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Shun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58	160.06
负债总额	123.20	108.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1.46	69.40
流动负债总额	83.57	64.77
净资产	50.38	51.49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02	25.89
净利润	0.36	2.84

2、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30 Cecil Street, #26-05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2	36.29
负债总额	23.25	25.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0	15.35
流动负债总额	11.02	11.29
净资产	6.67	11.0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0	10.10
净利润	-4.16	2.47

3、被担保人名称：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Shun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07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船舶运营和管理。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4	104.77
负债总额	99.49	99.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17	50.31
流动负债总额	54.65	57.65
净资产	-10.55	5.08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5	32.33
净利润	-15.61	5.44

4、被担保人名称：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A005室。

法定代表人：罗宇明。

注册资本：92.72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上货物运输。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69.32	197.77
负债总额	105.68	108.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9.52	64.34
净资产	63.64	89.58
	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27.04	19.94
净利润	-25.92	-3.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所属四家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每笔担保的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将依据担保协议确定，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本公司将在每笔担保业务具体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中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但相关方现有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

上述被担保方中，寰宇公司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100%，本公司2022年年内将完成对寰宇公司增资以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并在其成为合格融资担保对象之后，再对其进行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此次审议预计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间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上述担保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境外公司以“内保外贷”的形式申请融资，审批流程更为便捷，显著降低融资成本。我们认为本公司为四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为四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约3.92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6.4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25%；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约11.40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75.9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5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二〇二二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二二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修改，以响应外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关修订主要根据2022年1月生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2022年1月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最新修订等相应作出。

有关修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中远海能4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除对照表中的有关修改外，本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5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078,250元，转增54,970,4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7,126,92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2,156,500	41,470,425	133,626,9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0,000,000	13,500,000	43,500,000
1、A股	30,000,000	13,500,000	43,500,000
三、股份总数	122,156,500	54,970,425	177,126,92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7,126,925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8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2日

至2022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核定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

本次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师清誉、肖逆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6	关于核定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68,34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

上述股份为山大地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国寿成达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国寿成达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为超过36个月但不超过48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连续60日内可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342,560	17.09%	IPO前取得：68,342,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6,000,900股	不超过：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600股	2022/6/24～2022/12/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6月24日—2022年12月23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6月8日—2022年12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行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拟减持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笔误，将“首发后限售股”部分的现金红利选择为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予以更正（“首发后限售股”部分的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8*****56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2	丁晓军
5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更正后：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8*****56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2	丁晓军
5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为准。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截至2022年4月25日的总股本58,94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736,84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94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8*****56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3*****212	丁晓军
5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张重良

咨询电话：0574-55011010

传真电话：0574-88498396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7日